



传承中华法律文化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F 法律文化

□ 聂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华法系博大精深、独树一帜，它秉持“大一统”的国家理念，坚持以民为本，崇尚礼法合治，在基层治理中维护家庭伦理与社会和谐，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对于推动构建中国法系自主知识体系、助力法治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法治中国建设必须关注中国传统制度与文化的传承，真正落实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是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建设法治社会与法治国家的必由之路，也是向世界展示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提升中国法治理论与法治体系国际影响力、话语权的重要举措。

当代中国法治理论与实践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展，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建设法治社会、坚定法治信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古以来，我国形成了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出礼入刑、隆礼重刑”是古代中国法律文化的重要内容，法律不仅是为了维护秩序，更是为了实现社会和谐与稳定。这体现在刑法上，就是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以及对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的恤刑原则。刑罚不单为惩罚罪犯本身，更在于维护社会秩序、教化向善。法律从来不只是冰冷的规则，而是富有人情、仁爱，人文关怀备至。

儒家思想中的“仁、义、礼、智、信”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观，这些美德也被吸收到当代立法中。比如，民法典的诚信原则、公平原则等；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举措，都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心中，在数千年里影响着古代中国的政治理念、制度规划和社会治理实践。在法治社会建设中，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不仅在立法、司法实践中得到继承和发扬，还将推动全社会形成诚信守法的良好氛围。

其二，在基层治理中将自治、法治与德治相结合。

中华法治历史源远流长，形成了灿烂的法律文化，其中不少法律传统是在广大乡村地区发源、实践和积累的，表现为“村规民约”“乡间俚语”等形式，形成了广为遵守的公序良俗，在基层发挥着定分止争的重要作用。在新时代也要发挥好“村规民约”等公序良俗的积极作用，将其作为国家法治的有益补充。

中国传统司法文化秉持“天下无讼、以和为贵”“不能使民无讼，莫若劝民息讼”的价值追求，这对于我国调解制度和多元解纷机制的构建有直接影响。法与德相结合是中国传承已久的政治智慧，孟子早在两千多年前就讲：“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后世也常说：“有其法者，尤贵有其人。”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对于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其三，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在传统中国政治法律思想中，社会福利政策一直占有一席之地。从历史渊源上看，尽管历代政府实施社会政策的效果有所不同，但社会福利政策早已成为中国传统国家治理的基本组成部分，其中不少还明确规定于政府法令之中。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经常可见“仁政”这个词。孔子把消除贫困、实现社会公平作为国家安定的前提条件，他认为，“有国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论语·季氏篇》）。儒家经典《礼记·礼运》更进一步提出“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

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对人权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就业公平、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养老服务等多个方面提出了新要求、新期待。这是“民本”文化的体现，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扬。

中华法系追求的是良法善治，它强调公民人身权利、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协调发展。我们要汲取中华法系丰富的法治思想与深邃的政治智慧，构建中国法系自主知识体系，保障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执法司法工作要尊重和保障人权，做到情、理、法有机统一；政府与社会要协力推动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正所谓“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的”，文化依其个性而独立存在，法律文化亦然。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不仅属于中国，也是全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要让世界感受中国法治理论的深厚底蕴和独特魅力，用“法治中国”建设擦亮“投资中国”品牌。



中国礼法概念“出海”百年考 从“德礼政刑”英译看中华法系的对外叙事

F 前沿话题

□ 宋丽珏（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教授）

19世纪中叶，英国汉学家理雅各把《论语·为政篇》中著名的“道之以政，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译成英文，在伦敦出版。刊行序言里，他坦承“德”与“礼”找不到完全对应的英文词，只能“暂用virtue与propriety，冀望后人修正”。一句“冀望后人”，不经意间拉开了一场持续一百多年的概念拉锯，中国礼法传统中最具制度分量的“德”“礼”“政”“刑”，究竟应怎样向外言说？今日回看，这场拉锯的远远超翻译技术。西语世界对中华法系的想象，很大程度上被这几个关键词的译名框定。要在国际学术与政策场域讲述“中国式法治”，必须先清算这段语词旧账，让概念回到制度本身。

经典译本中对于规范二元体系论的误读

“德”与“礼”同“政”与“刑”相辅相成，构成了相互补充、相互制约的规范二元体系。这一理论不仅是理解中国古代法律思想与法律传统的核心钥匙，也是当代中国规范体系深层心理结构的基本构成要素。然而，西方学界在解读这一体系时，往往陷入“规范二元对立”的认知误区。受其自身法律文化中“道德与法律分离”“宗教与世俗分离”思维定式的影响，不少学者将“德”“礼”简单等同于非制度化的私人道德或礼仪习俗，而将“政”“刑”视为纯粹的国家强制性法律规范，割裂了二者之间有机统一的互动关系。理雅各当年对“德”“礼”的译名选择，以“virtue”对应“德”，“propriety”对应“礼”，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这种误读。学者们将“德”“礼”简等同于非制度化的私人道德或礼仪习俗，而将“政”“刑”视为纯粹的国家强制性法律规范，割裂了二者之间有机统一的互动关系。

事实上，中华法系中的“德”“礼”“政”“刑”并非两组孤立的规范集合，而是相互渗透、动态平衡的整体：

“德”“礼”为“政”“刑”提供正当性依据，确保政令

刑罚不偏离“仁政”与“正义”的价值方向。“政”“刑”则为“德”“礼”的推行提供制度保障，通过外在约束促使社会成员将道德礼仪内化为自觉行为。这种“礼法合治”的二元互补模式，既区别于西方自然法与实在法对立的架构，也不同于现代社会中法律与道德的清晰边界，是中华法系独有的治理智慧体现。即便在当代中国，这种深层结构仍在发挥作用。比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法治建设的引领作用，基层治理中“德治、法治”的融合实践，都是传统规范体系在现代语境下的创造性转化。因此，打破西方学界的二元对立误读，还原“德”“礼”“政”“刑”体系的互补本质，是准确对外传播中华法系特质、构建中国式法治叙事话语的重要前提。

“德”“礼”“政”“刑”的英译难题

“德”最早进入西方译介的视野，自理雅各之后，“virtue”几乎成为其约定俗成的固定译法。然而“virtue”与中国文化语境下的“德”字含义有差异。中国文化中“德”核心指向公共正当性，是君王之“德”，亦是治国理政之“德”，“以德配天”乃政权的准入资格。一旦意义错位，中国思想史里最具政治哲学色彩的“德”，便被悄然归入伦理学的“抽象”，难以与合法性(legitimacy)展开深度对话。故此，主流翻译版本中对“德”英译的处理均不尽理想，没有把深刻的中华文明核心理念表达清楚，而是桎梏在西方核心价值观“virtue”的语义之下。

“礼”的命运，则更显曲折。《荀子·王霸》中有云：

“国无礼则不正，礼之所以正国也，譬之犹衡之于轻重也，犹绳墨之于曲直也。”“礼”不仅作为社会行为的规范，而且在国家治理和制度构建中扮演着基础性的角色。它既是社会秩序的外在表现，也是内在道德规范的体现，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治理具有深远影响。因此，“礼”在儒家思想中不仅是社会机能的调节器，更是国家法制和道德准则的基石。20世纪初，亚瑟·韦利将其改译为“ritual”，用词虽简洁，却意外牵带出英语世界长久以来附着其上的贬义色彩。事实上，“ritual”所含的“祭奠、仪式”常带有贬义色彩，于是“礼治”顺理成章地被贴上了前现代“仪式政治”的标签，与现代法治形同水火。

“政”与“刑”则像两面翻飞的硬币。理雅各的译本将“道之以政”中的“政”译为“laws”，这一选择反映了他对儒家思想中“为政”的理解，更侧重“政”的

制度性与强制性。辜鸿铭的译本将“政”字翻译为“govern, by law”，虽与理雅各的翻译处理相近，却具有本质差异。理雅各作为传教士学者，以客观呈现儒家原义为目标，将“政”与“laws”对译是基于训诂学考据。而辜鸿铭作为中国文化的捍卫者，择词服务于哲学辩论，他试图通过翻译重构儒家现代性。将“政”译为“laws”，并非简单接受西方术语，而是利用这一概念反向解构西方现代性的局限。

后续亚瑟·韦利将“政”译为“regulations”，亦绝非简单的语义对应，而是基于词源考据、政治语境与哲学思辨的深度选择。这一译法既保留了“政”作为治理工具的原始意象（以规则正民），又将其纳入20世纪西方对“规则治理”（rule by regulation）的反思框架中，揭示了儒家思想与现代规制理论的潜在对话空间。

但当亚瑟·韦利将《论语·为政篇》中的“政”译为“regulations”（规章），或辜鸿铭选择“laws”（法律）时，他们捕捉到了“政”的制度强制性，却忽略了其与“正”的内在伦理关联。这种片面性源于西方政治哲学中“politics”与“law”的语义分野，与汉语“政”的复合性形成根本错位。

后续刘殿爵将“政”译为“ethics”，直指“政者，正也”的核心，强调政治的道德本质。但这一译本的处理，有过度伦理化之嫌，因此可能遮蔽“政”的权力实践维度。同时，“ethics”在西方语境中偏向个人道德，难以涵盖儒家“修己安人”的政治整体性。可见，刘殿爵的“ethics”与亚瑟·韦利的“regulations”构成两极。前者消解“政”的强制力而凸显道德理想，后者弱化伦理属性而强调规则理性。而穆勒·查尔斯将“govern, legally”（依法治理）与“virtue”（德）的二元对立，穆勒在目标语中构建了伦理政治学的典型冲突模型，便于西方读者在自身语境中理解儒家治理观。显而易见，译名之杂，几乎找不到同一方向的两次“投掷”。

“刑”多数时候被简单复数化译为“punishments”，偶尔升级成“penal law”。“punishment(s)”作为“刑”的主流译本，两者实则存在语义范畴上的显著差异。“punishment(s)”的定义和应用主要集中在对违法犯罪的即时制裁和事后纠正上，其核心在于报复性和威慑性，而非制度性、预防性和伦理中介属性。“punishment(s)”

也常与个人行为后果关联，而《论语》中的“刑”更偏向社会治理层面的制度设计。“punishment(s)”无法体现制度性与道德性的张力。

这不是唯一的误译，亚瑟·韦利将“刑”译作“chastisements”，两者的词源与宗教色彩限制的差异巨大，难以对译。英文的“chastisement”常常带有道德训诫或宗教规训的意味。然而，儒家思想中的“刑”并非基于宗教权威，而是基于社会秩序与伦理规范。若译为“chastisement”，易混淆儒家世俗伦理与西方宗教伦理的差异。

此后，安乐哲等将“刑”译为“penal law”，但这种译法同样容易引起混淆。英文的“penal law”主要指代现代刑罚体系，但《论语》中的“刑”显然是前法典化时代的治理概念，《论语·为政篇》的“刑”更接近“刑罚措施”，而非“刑法典”。故此，该译本易造成时代误植，将古代法律体系的理解投射到古代语境。与此同时，“penal law”的翻译易与儒家具有本质区别的法家思想相互混淆。于是，中华法系“德主刑辅”的温和面貌，在英语叙述里被悄悄改写成“法家重刑”的东方注脚。

“正名”与“共议”

要让礼法传统真正“走出去”，须让译名既保留异质，又可被对方的概念生态消化。宜采取两步走，先“正名”，再“共议”。

“正名”阶段，采用“音译+汉字+极简功能释义”三行格式，把制度含义一次性固定。这样既保留文化他者感，又提供可对接的功能描述，还可避免英译过程中带来的意义塌方。“共议”阶段，则在西语学术界主动设置议题，把“德”与legitimacy对话、“礼”与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s比较、“刑”与restorative justice并置，让西方学者在熟悉的话语框架里体验到差异。

值得注意的是英译修正不是简单的词语替换，而是把被误读的制度文明重新擦亮，让“德主刑辅”作为可与法治（Rule of Law）并置对话的另一种治政经验。概念一旦获得清晰、稳定、可争辩的译名，中华法系就能真正走出汉学窄巷，进入全球法治思想的市场，与诸文明互鉴。再读《论语》“有耻且格”，国外读者便会将其视作东方语境下对“合法性、规范性、强制性”三者平衡的独特表达，进而在自身的知识体系中为其找到恰当的定位，这亦是中外文明交流互鉴的终极追求。

中国古代科举制度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F 法学洞见

□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古代的选官制度，在隋唐实行科举制度之前，或是依据宗法血缘关系选拔官员（如西周的世卿世禄制），或是依据推荐制度选拔官员（如汉代的察举征辟制），或是依据门第高低选拔官员（如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相比隋唐以降的科举制度，它们的共同缺点就是选拔标准的客观性不强。所以，科举制度吸取了以往的经验教训，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笔试、面试、任用等制度。这套制度在我国的公务员选拔制度中得到了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第一，科举制度规定的“凡进必考”的方式，得到了广泛运用。我国公务员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录用担任一级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级层次的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第三十二条规定，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这些规定表明，我国公务员的录用传承了科举考试中的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等原则和方式。而且，公务员录用也采用了“凡进必考”的方式。

第二，科举考试题所采用的“帖经”“墨义”“策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务员考试中得到借鉴。帖经是科举考试中检验考生对儒家经典熟悉程度的一种方法。考试时，考官从指定的经典书中选取一段文字，用纸贴住其中的几个字或几句话，要求考生根据上下文补全这些被遮盖的内容，主要考察考生对儒家经典的记忆和背诵能力，侧重于文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墨义是一种书面问答的考试形式，主要测试考生对儒家经典中义理的掌握和应用能力。考生需要根据考题的要求，结合自己对儒家经典的理解进行阐述和解答。它既考察考生的记忆力，也考察考生的逻辑思维和理论分析能力。帖经和墨义都要求考生死记硬背儒家经典的原文及其权威解释。策论与它们不同，策论主要是围绕当时国计民生的时事政治问题，需要考生向朝廷献计献策。宋代正式将策论纳入科举考试体系，成为考察考生治国才能的核心项目，此后元、明、清各朝持续沿用。

上述科举考试的两种方式被我国公务员考试所借鉴。公务员考试的题型主要有两种，分别为客观题和主观题。客观题就是选择题，考生根据题干内容，在所给的选项中选择正确答案，客观题有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主观题就是考生阅读所给材料，按照作答要求，结合自己的理解进行解答。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主要是客观题，申论考试主要是主观题。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接近科举考试的帖经、墨义方式，申论则接近科举考试的策论方式。

第三，科举考试中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得到借鉴。在唐代，笔试通

过只是获取了一个做官的资格，不能直接为官，还要经过吏部的铨试考试，简称铨试或选试。吏部选试的内容有四项：一是身，看其形是否端正丰伟；二是言，看其说话是否口齿清楚；三是书，看其楷书书写得是否工整美观；四是判，看其判词作得是否文理通达。通过这四个方面综合考核其行政能力，其中前两项实际就是面试。

在公务员录用中借鉴了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做法。我国公务员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等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不同层级机关分别设置。

第四，古代吏员入官方式，在公务员录用制度中得到借鉴。唐朝有一种吏员入官的选拔方式，即让政府部门担任低级职务的流外官（吏）凭借其资历才干，通过一定考试，升迁入品官的行列。吏员入官方式体现了“宰相必起于州郡，猛将必发于卒伍”，重视从基层选拔有实践经验官吏的用人理念。

公务员选拔制度借鉴了古代吏员入官的选拔方式。近年来，我国各个省市根据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纷纷制定了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试录用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工作的文件，其报考范围：一是现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在村（社区）“两委”班子在职在岗连续任职满5年，年龄45周岁以下。村“两委”班子正职应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社区“两委”班子正职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二

是现任村、社区党组织副书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副主任，在村（社区）“两委”班子在职在岗连续任职满5年，年龄40周岁以下，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大专及以上学历。考虑到基层干部工作繁重，所以没有对他们的文化程度提出很高要求。

上述文件中人员的报考条件，特别强调要热爱基层工作，善于联系服务群众，工作作风扎实，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公认。报考方式包括个人自愿报名和组织择优推荐两种，考试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两种，考试通过后要进行体检，体检通过后还要经过考察。考察工作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的《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实施，主要突出政治标准，采取实地走访、个别谈话、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式进行，主要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工作能力、群众公认度、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凡政治素质考察不合格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的拟录用人员，将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由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录用职位。乡镇（街道）机关新录用公务员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含试用期），在此期间不得转任交流到上级机关。

总之，中国古代有丰富的官吏选拔、任用经验，是我国公务员制度建设值得借鉴的文化宝库。

